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51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中

複代理人　　謝維宗

被　　告　賴軒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肆佰伍拾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於民國114年4月20日22時16分許，行經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0號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右側間距而有過失，自左後側撞擊原告所承保、為黃素娜所有，由朱嘉鈞所駕駛而已停放在該處路旁之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修復該車而支出修車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24,850元（含工資8,600元、烤漆8,000元及零件費8,250元）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17,425元（即工資8,600元、烤漆8,000元，加上上開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825元，合計為17,425元），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怡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